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解除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汕环强封解字〔2017〕1号

汕尾红海湾亿鑫洗衣厂：

本机关于2016年12月26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服装洗涤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，擅自建设并投产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作出：
□1、查封决定（汕环强封决字〔2017〕1号）；☒2、扣押决定（汕环强扣决字〔 〕 号），因查封期限于2017年1月25日届满，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
经我局负责人批准，依法决定解除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前凭本决定书以及《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汕环强 决字〔 〕 号）所载的设施、设备清单领回被扣押于 的物品，
逾期未领回所造成的损失由你（单位）自行承担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：刘新建 2017年1月25日（章）。

执法人员签名：林晓 执法证号：1475414 联系电话：3344220；

黄嘉祥 执法证号：11055937 联系电话：3344220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保规划局工作人员：金尚群

①白单归档
②红单交当事人
③绿单入库
④黄单存根